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一）修正後確認。
- （二）有關「內政部提報『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結果』」案，維持原決議，惟實務執行上，如有必要，仍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提供相關案例，供內政部進行專案研究之參考。
- （三）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酒類檢測及標示查核事宜』」案之裁示事項（三）「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於進行製酒場所衛生標準查核時，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以落實相關規定。」修正為：「請財政部督導地方政府財政機關，於進行製酒場所衛生標準查核時，應會同衛生相關機關辦理，以落實相關規定。」

貳、提案事項：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1年度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修正通過。

(二)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如次：

1、第 1.(5)項修正為「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之製造、販賣及流程之管理，暨落實業者與農民之監督、輔導」。

2、第 1.(7)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增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第 6.(3)項修正為「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含多層次傳銷)之交易型態，應持續加強消費者及業者交易風險控管及契約終止機制」。

4、第 9.(1) 項修正為「加強各級學校及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

5、增列第 9.(7)「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一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列為各相關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將修正之計畫，以行政院院函函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研提 102-10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送行政院審議。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偽劣假藥第四次訪視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本次訪視所送驗之疑似不法藥物，儘速於本年六月底前完成檢驗；倘經檢驗後確認為不法藥物，即函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 (三) 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於三個月內，共同研擬防堵情趣商店販售不法藥物之查緝對策，追查不法藥物之供應來源，以澈底杜絕違法之販售行為。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韓國旅行團於花蓮遊覽車事故」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請公路總局持續加強查核遊覽車駕駛資格。
 - 2、請觀光局強化宣導旅行業於旅遊行程開始時，落實查核駕駛人條件等事項。
 - 3、請就導致雪隧事故案發生之相關原因，如業者是否使用再生胎、載重量與胎壓等問題，提報本會。

五、審議交通部研擬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交通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六、審議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之「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專院校校內宿舍安全及餐飲衛生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就本次查核發現有關消防安全、餐飲衛生、建物管理、結構安全及治安防護等方面缺失問題，督促學校於半年內改善完畢；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本年 11 月就相關缺失之改善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專案簽報行政院。

(三) 本次查核發現私立大葉大學學生宿舍迄今仍係違建，影響公共安全。本會藉由本提案發現此個案的嚴重性，請教育部會同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儘速積極督導大葉大學做好該校違建宿舍安全上之因應對策，以維護學生權益。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